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浙市监注〔2025〕5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《关于事业单位 改制登记的若干意见》等4件 地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处（室、局）、直属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）2004年4月印发的《关于事业单位改制登记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工商企〔2004〕7号）、2012年3月印发的《关于发挥工商登记职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工商企〔2012〕4号）、2013年12月印发的《关于贯彻国务院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浙工商企〔2013〕28号）及《关于支持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

置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工商企〔2013〕30号），已经2025年第七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，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